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征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增加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具体如下：

（一）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179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 元/笔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Y＜7日	1.5%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 年	0.50%
	1 年≤Y＜2 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 365 日，两年为 730 日。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A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但少于 2 年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超过 2 年的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基金代码：018690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	Y＜7 日	1.5%
	7 日≤Y＜30 日	0.5%
	Y≥30日	0

对 C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事宜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的《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附件：《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9、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0、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调低销售服务费率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 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不含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不含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43,782,418,502 元人民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可转债转股价格：20.38 元

转股期限：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30 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 号”文同意，公司 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转股期限及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T+4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8 月 11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43 元 / 股。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顺博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由 20.43 元 / 股调整为 20.3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顺博转债” 因转股减少 30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3,000 元），转股数量为 145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8,299,782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829,978,2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997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13,267,951.00	71.36		250.00	250.00	313,268,201.00	71.36
其中：高管锁定股	332,625.00	0.08		250.00	250.00	332,875.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732,965.00	28.64	145.00	-250.00	-105.00	125,732,860.00	28.64
三、总股本	439,000,916.00	100.00	145.00	0	145.00	439,001,061.0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顺博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顺博合金”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顺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以口头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增选王启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同信良先生和黄新建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的销售等事宜。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0.38 元 / 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